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廷瑞  
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9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709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111學年度課程計畫申請全面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38號函辦理。
- 二、十二年國教課綱自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爰於國民小學階段，111學年度起，1至4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與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範規劃，其餘年級則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先予敘明。
- 三、另依教育部107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4788號函說明二略以，彈性學習課程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爰學校得於整體評估後，於校訂課程內容規劃上依新課綱據以規劃，併予敘明。



四、貴校因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前導學校計畫」，5至6年級已參採新課綱模式排課，安排國語文5節課、英語文2節課、綜合活動2節課；並善用校訂課程節數，完善規劃彈性學習課程，發揮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之跨域連結與素養轉化，俾作為本府所轄學校推動新課綱之典範，爰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估，貴校前導學校計畫之執行有助於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精神，為利計畫推動、學生學習、課程發展及教師精進教學專業之延續性，原則同意貴校之規劃，111學年度起5至6年級得依前開說明排課。

正本：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